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0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黃品臻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羅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